

第 1 日

問候提多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一 1~4

- 1 神的僕人、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，憑着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，
- 2 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，
- 3 到了日期，藉着傳揚的工夫，把祂的道顯明了；這傳揚的責任是按着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。
- 4 現在寫信給提多，就是照着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：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！

提多書是使徒保羅寫給他屬靈兒子提多的個人書信。除了提多書之外，提摩太前後書和腓利門書也是保羅寫給個人的書信。而提多書、提摩太前書及提摩太後書，更是保羅以他個人名義寫給收信人的，這三封書信自十八世紀開始就被稱為教牧書信。¹ 雖然提多書和提摩太前書部分內容相似，甚至提多書被稱為小小提摩太前書，但其教會處境和要處理的問題都不一樣。提多和提摩太同被稱為保羅屬靈的兒子，他們都是奉保羅之命牧養當地分別位於克里特（或作革哩底）和以弗所的教會。

按當時的書信格式，通常在書信起始都包括了介紹寫信人、收信人及問候語。提多書一章 1 至 3 節是寫信人的自我介紹。這三節經文是一完整句子，重點要強調作使徒的目的，就是要帶領神的子民得着信心和真理，因而得着生命；而這生命是神在萬古以先所應許的，到了現在，才透過保羅傳道的工夫顯明出來。

從第 1 節顯示，作者保羅有兩種身分，一是神的僕人，其字面意思是奴隸；二是耶穌基督的使徒，即運用其使徒的權柄來參與事奉。在提多書中，「真理」和「敬虔」常一起出現，這在教牧書信是一個重要的觀念和主題。在教牧書信中，常常指出假教師拒絕真理（多一 14；提後二 25、三 7）及敵擋真道（提後六 20）。保羅卻清楚說明神的教會是「真理」的柱石（提前三 15「神的教會、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），他並且教導信徒「敬虔」的真義（提前三 16；六 3~6；提後三 5）。保羅要強調的，是不要把真理或真知識停留在認知上。他將敬虔與真理連接起來：「敬虔真理的知識」（新漢語「認識關乎敬虔的真理」；新譯本「認識那合乎敬虔的真理」）。其實，神選民對真理的知識，是應該要與真敬虔相符的！真敬虔的生命，乃建基於對真理的真知上。

第 4 節是收信人和問候語。保羅以「共信之道」的「真兒子」來稱呼收信人提多，表明保羅與提多之間的親密關係。提多是外邦人（加二 3「提多雖是希臘人」），他曾代表保羅在哥林多教會服侍（林後二 3~4、13；林後七 6~7；林後八 16~24）。當保羅說「我們共信之道」，是肯定提多的資格，即保羅這個猶太人和提多這個外邦人有共同的信仰。而第三部分是問候語，這問候用了兩個常使用的詞彙，就是希臘的問候「恩惠」（charis），和希伯來文的問候「平安」（shalom）。恩惠藉基督從神而來，目的

¹ Gordon Fee 著，蘇綺寧譯・《教牧書信簡釋》（1 and 2 Timothy, Titus）・美國：麥種，2016，頁 21。

是帶來平安。「恩惠」和「平安」這個組合源於猶太文化，由於救恩出於父神，卻透過救主基督耶穌臨到我們！² 這是何等的蒙福！

思想：在這四節經文中，「救主」出現了兩次。讓我們思想一下，救恩從神而來的真理，對你有何意義和反省？若「真理」和「敬虔」像是銅幣的兩面，在你的信仰和生活中，如何產生一致性呢？鼓勵大家努力學習將信仰實踐於生活中！

² 同上，頁 238。

第2日

設立長老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一 5~9 （一）

- 5 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
- 6 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就可以設立。
- 7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——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不貪無義之財；
- 8 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、莊重、公平、聖潔、自持；
- 9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

保羅書信一向的寫作格式，是在開始時就為收信人感恩和代禱，但這裏保羅在第4節問候提多之後，就馬上指示提多要處理該做的及「沒有辦完的事」。這「沒有辦完的事」指兩件事：設立長老（一 5~9）；和面對抵擋者（一 10~16）。

從第5節我們明白保羅將提多留在克里特的原因，也就是保羅寫這信的目的。有些克里特人可能曾經在五旬節來到耶路撒冷（徒二 11），保羅也可能曾經到過克里特，並建立教會，但基於一些因素使他還未選立長老就離開了。現在提多被指派留在克里特，他要完成雙重任務：就是要繼續教會在建立初期已經開始的工作，並且要糾正某些在教會已經出現的問題。

保羅任命提多在教會設立長老，選立長老是保羅宣教的重要策略。在使徒行傳曾有這樣的記載：「二人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，又禁食禱告，就把他們交託所信的主」（徒十四 23）。從這節經文可見選立教會領袖的重要性。那麼，教會應如何揀選領袖呢？我們很快就想到領袖該有的恩賜、能力、才華等等。可是，經文指出保羅卻看重領袖生命的素質。有關如何選立長老，這段經文與提前三 2~5 甚為相似。聖經列出當長老的十五項資格，先從家裏說起，接着是五類要遠避的惡行，及六種要追求的美德。

學者們對第5節的「長老」和第7節的「監督」視為同一種身分。從使徒行傳二十 17、28 我們看到「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，請教會的長老來…聖靈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，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，也為全羣謹慎，牧養神的教會」。換言之，長老和監督是互用的職分。

信中指出作長老和監督的條件之一，是要「無可指責」（共兩次，6、7 節）。這是一般性的美德，就是別人找不到控告他們的把柄或錯誤。他們要在內裏（家中）和公開場合（教會及社會）都要有好名聲。在這裏，保羅指出長老的家庭生活要有美好的見證，在婚姻中有忠誠；並要建立基督化的家庭，在家中活出信仰的真諦，以至兒女從小就學效父母真誠的信。

思想：為教會的領導人代禱（教牧、長執），好使他們活出長老/監督的生命素質。另外，不論我今天在教會有何位分，求神在我的生命中加能賜力，讓我有一個表裏一致的生命，邁向「無可指責」的地步！

第3日

監督的資格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一 5~9 （二）

- 5 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
6 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就可以設立。
7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——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不貪無義之財；
8 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、莊重、公平、聖潔、自持；
9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

今天我們繼續思想設立長老的要求。第5至6節是對長老家庭生活的要求，7至9節是監督應有的生命特質。第7節指出監督是神的管家（不是教會的管家），重點並不在行政管理的層面，乃在責任和功能的層面。保羅共列出十一個要求，五個「不」和六種美德。

監督的生命必須無可指責。保羅首先列出五種要遠離的罪行作為代表，指出監督在生活上應謹守和有所節制。

- (1) 不任性（「不自負」，和修版）：不要固執；不要不管後果地堅持己見。
- (2) 不暴躁：指容易生氣、動輒大發雷霆。
- (3) 不因酒滋事（「不酗酒」，和修版/新漢語）：在希羅社會中，醉酒是一種惡習；這裏並沒有完全禁止喝酒，卻警告若過量會導致醉酒。
- (4) 不打人（「不暴躁」，和修版）：不要欺負他人；不要動武、或對人作出身體的虐待。
- (5) 不貪無義之財（「不貪婪無恥」，新譯本）：不要成為一位無恥的貪婪之人、不獲取不義之財³。

跟着，監督須流露出六種代表性的德行：

- (1) 樂意接待遠人：是一種主要美德（太十 11；提前三 2；彼前四 9）。
- (2) 好善：即愛好善事，這是提多書的主題。指喜愛尋求美德，並且其本質是良善之人。
- (3) 莊重：意思是處事機智，臨危不亂。在第二章多處描述基督徒莊重的生活舉止（二 2、4、5、6）。
- (4) 公平：公允和不偏袒，以合乎道德地對待他人。
- (5) 聖潔：這是神的子民的義務（申三十三 8；王下廿二 26）。聖潔是能產生外在結果的內在純潔情況⁴。
- (6) 自持（或「節制」）：節制是聖靈所結的果子（加五 23）的最後一個特質，指不被慾望所掌控。

第9節與提前三章監督的要求不同之處，就是提多書以監督的一個職責作總結；作監督的，必須「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」，就是絕對忠於福音的信息。這樣他就能履行雙重任務：一方面勸化和鼓勵忠心信主的人，另外也能駁倒抵擋福音的人。⁵

³ W. Hulitt Gloer and Perry L. Stepp, *Reading Paul's Letters to Individuals: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Paul's Letters to Philemon, Titus, and Timothy* (Macon, GA: Smyth & Helwys, 2008), 82.

⁴ Philip H. Towner •《提摩太與提多書信註釋，下》•美國：麥種 2008 年，頁 1006。

⁵ Fee, 246.

思想：在你的屬靈生命中，有哪些要逃避的惡行；有哪些要一心追求的美德呢？你是否願意求神堅固你持守真理的心，並渴望神給你教導真理的恩賜？

第 4 日

提防假教師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一 10~16 （一）

- 10 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哄人，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。
- 11 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。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。
- 12 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「克里特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！」
- 13 這個見證是真的。所以，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，
- 14 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。
- 15 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；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，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。
- 16 他們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他相背；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

上文保羅提到有關選立領袖該考慮的生命素質，接着他繼續提醒提多要防備那些抵擋福音的人，並他們的錯謬教訓。一 10~16 有兩個重點，就是敵對者的性格、行為，及他們的教導內容。這一羣人的生活不受約束（10 節）、他們的教導卻使人敗壞（11 節）、在信仰上不守誡命（14 節），及在生命中沒有善行（16 節）。

首先，保羅在第 10 節揭露他們的為人特徵：「不受約束」（rebellious people）、「說空話」（idle talkers）和「欺騙人」（deceivers）。這三組的描述，清晰地指出他們的生活放蕩，也不順服使徒的權柄；口中胡言亂語，內容不單空洞，也帶來破壞；他們的教導不是出於真理或信心，乃是欺哄。在這裏，保羅以強烈用詞「堵住」那些人的口，因為已有些基督徒的家庭敗壞了（11 節）。誰是那些抵擋福音之人的受害者呢？可能是教會裏不儆醒或對真理一知半解的信徒；又或許因教會裏真理的教師不足夠或教育事工不夠全備，以致信徒裝備不足，成為受害者！

保羅進一步批判那些抵擋福音者的錯誤，就在 12 節引用當時一句說話：「克里特人常說謊話，是惡獸，貪吃懶做」（和修版）。學者認為那是主前 600 年一位皮門尼德（Epimenides）所說的話。⁶ 這個當時的「俗諺」具體形容克里特人常說謊話、做的是野蠻且危險的行為、又是一個懶惰貪吃的人，保羅見證這些描述是真實的。換言之，克里特人的惡習，能夠在那些抵擋福音的人身上找到。可悲的是，社會的壞風氣卻由這些假教師帶進了教會，有些家庭因而全被破壞了（11 節）！

故此，保羅囑咐提多要「嚴嚴地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」（13 節）。提多和當時監督的職責要回應假教師，藉責備（勸化）來糾正他們的錯誤，以至他們在信仰的真理上得以堅固。有學者問：第 14 節的「他們」是指誰呢？從上下文來看，這明顯是指假教師，但除了是假教師之外，會否也包括克里特的信徒呢？信徒們需要在真道上堅固，要注意不要聽從兩類不純正的教訓：就是不聽「猶太人荒渺的言語」（「荒唐傳說」，呂振中譯本），和不聽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」。

思想：（1）求神賜下辨別真理的靈在心中；（2）為教會的主日學老師及真理教導者，忠心傳講聖經真理的道；（3）求聖靈攔阻社會的歪風入侵教會。

⁶ Fee, 頁 251。

第 5 日

潔淨的人與污穢不信的人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一 10~16 （二）

- 10 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哄人，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。
- 11 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。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。
- 12 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「克里特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！」
- 13 這個見證是真的。所以，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，
- 14 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。
- 15 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；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，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。
- 16 他們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祂相背；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

信徒需要在真道上堅固，就要注意不要聽從兩類不純正的教訓：「猶太人荒渺的言語」和「離棄真道之人的**誡命**」（14 節）。今天我們思想保羅繼續提醒信徒對誡命應有的正確觀念。對猶太人來說，誡命是與某方面的禁戒有關，或許是禁戒食物（提前四 3）。保羅藉第 15 至 16 節一方面指出那些假教師的錯誤，另一方面說明糾正偏差的觀點。

第 15 節有兩組的對比：「潔淨的人」及「污穢和不信的人」（新漢語/新譯本）；潔淨及不潔淨/污穢。當說到潔淨與不潔淨時，猶太人會馬上聯想到禮儀方面，甚麼是潔淨、甚麼是不潔淨，以及如何得到潔淨等。可是，保羅要強調的是道德層面，就是在道德上潔淨的人或道德上污穢和不信的人。「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」表明道德上潔淨的人不會因食物本身而導致污穢。耶穌曾教導過吃進肚子的食物不能污穢人（可七 18~19）。因此，「凡物」包括在禮儀上不潔淨（如哈該書二 10~14），都不使潔淨人變成污穢，因為信徒藉着信在基督裏都被「潔淨」了。

保羅進一步指出那些假教師不只是污穢和不信的人，「連他們的心思和良心都污穢了」（15 節，新漢語/新譯本）。保羅要信徒明白，問題不是出於外在如食物會被沾染污穢，乃是指人內心的污穢，這會導致人在心思和良心（「良知」，呂振中譯本）都污穢。假教師雖然鼓吹遵守這些誡命，但在信仰上認識真道的信徒，卻確知只有信靠耶穌基督，才有真正的潔淨。

這些假教師在觀念上有錯誤（15 節），在行為上同樣與所宣稱的信仰相違（16 節）。難道他們不是嚴守誡命嗎？為何保羅卻說他們的行事與神相違背呢？問題就是在他們的本質：欺哄人、說謊話…。保羅更指出他們「在各樣善事上都經不起考驗」（16 節下，新漢語）。假教師好像順從了人的誡命（即傳統），但卻是悖逆神和遭憎惡。信徒的生命與生活是不能分割的；在信仰與行為上更需要有一致的表現。

思想：我在上帝的眼中，是否潔淨呢？在基督裏的信徒，已經成聖，那我的生活行為是否同樣潔淨呢？求神讓我在道德上成為一個潔淨的人。

第 6 日

比較兩類領袖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一 5~16（三）

- 5 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
- 6 若有無可指責的人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兒女也是信主的，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，就可以設立。
- 7 監督既是神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——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不貪無義之財；
- 8 樂意接待遠人，好善、莊重、公平、聖潔、自持；
- 9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
- 10 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哄人，那奉割禮的更是這樣。
- 11 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。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。
- 12 有克里特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「克里特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！」
- 13 這個見證是真的。所以，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，
- 14 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和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。
- 15 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；在污穢不信的人，甚麼都不潔淨，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。
- 16 他們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祂相背；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

過去 4 天，我們已思想過選立長老的資格（5~9）和假教師的錯誤（10~16）。今天我們將提多書一章 5 至 16 節這段落作整體的分析，以比較兩類領袖——長老和假教師。保羅在此嘗試帶出三個重要和對比的信息。

第一、美德與惡習。保羅一方面肯定美德的重要和值得擁有，另一方面，他責備在社會上的惡習。這些美德或惡習不單是領袖們需要留意的地方，同樣應該是信徒努力建立或逃避的。換言之，美德或敬虔是可以建立和操練的，就好像彼得勸勉信徒：「有了信心，又要加上德行；又要加上知識；又要加上節制；又要加上忍耐；又要加上虔敬；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；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。」（彼後一 5~7）

第二、好與壞的領袖。好領袖能帶領教會邁向健康增長、使信徒靈命成長、生命表裏一致。可是，壞領袖卻導致結黨紛爭、彼此間只有空談、他們的生命只有公義的外表，內裏卻是「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」（太廿三 27）。在這羣體中，人們沒有恩典、愛或聖潔。領袖的好或壞直接影響羣體、教會或國家的興衰。以舊約南北國為例，北國以色列的眾王，不行耶和華所吩咐的，終被亞述國所滅。南國猶大國，卻因當中有好幾位君王都是依靠神的，故此帶來國家復興，因而國運比北國延長百多年。

第三、領袖的資格與假教師的模樣。保羅清晰地描繪兩種截然不同的生命模式⁷，以下我們嘗試歸納這段落要點，對比忠心的領袖和假教師的生命：

忠心的領袖	假教師
● 忠心的管家	● 敗壞神的家
● 無可指責	● 良知、心思和行為都污穢
● 不貪無義之財	● 貪不義之財
● 不暴躁、不打人	● 是惡獸
● 接受純正的教訓	● 欺哄人、敗壞人的教訓

⁷ Gloer & Stepp, 90.

5 至 16 節這段落讓我們清楚看到領袖的生命和具有美德之重要性。領袖的德行直接影響他的行事為人；他怎樣處理錢財、面對不同性情的人、以及如何管理神的家等等，都能反映出領袖的生命。正如我們常聽說神看重事奉者的生命過於他的工作。若上帝不悅納我們的生命，我們所作的都是徒然。

願信徒努力學習「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穿上了新人。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像。」（西三 9~10）

思想：（1）求聖靈鑒察我的內心，知道我的心思意念；（2）求神賜與屬靈同伴，一同建立美德；（3）求主使我成為一位忠心的服侍者！

第 7 日

提多的教導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二 1

1 但你所講的，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。

未來幾天，我們會思考提多書二章 1 至 10 節，首先讓我們對這段落作一個初步的了解。保羅在此給信徒羣體提出一些生活指引，這段可分為三部分：（1）第 1 節是特別寫給提多本人，並指出他個人應有的態度與品行；（2）第 2 至 8 節具體指出信徒該有的生活規範，並按年紀和性別區分說明；（3）第 9 至 10 節則是寫給作僕人的話。

有學者稱二章 2 至 8 節是有關家庭法規的信息。其實，新舊約對家庭的生活和規範有不少教導。在舊約，申命記六章 4 至 9 節說明信仰要生活化；而新約則有三段經文講解家庭中應有的生活（西三 18~四 1；弗五 21~六 9；彼前二 18~三 7）。以上經文的重點都放在家庭中的人際關係，而提多書二章 1 至 10 節主要的焦點則放在信徒整體的品格和操守上。當保羅講到各個性別、年紀的基督徒生活時，強調的是他們的品行，而不是信徒彼此之間的關係。故此，二章 2 至 8 節的重點在說明信徒的生活品格是向世人所作的見證！

保羅如此強調行為和品德，是回應前文所說的話，與「不服約束的人」（一 10~16）形成對比！假教師不願意受規範；而持守真道的信徒，則實踐真理於生活中。故此，保羅將整段內容的重點放在可見的行為上。若信徒要遵行聖經的教訓，當然領袖就扮演着重要的角色，以身作則，將所信的道活現於生活中。

在新段落的起頭，保羅直接吩咐提多說：「至於你，你所講的總要合乎那健全的教導」（二 1，和修版）。其他譯本將和合本的「道理」翻為「教導」（和修版/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）或「教義」（新漢語/新譯本）。有學者嘗試區分教義和教導之差別，「教義」（doctrine）的重點放在認知層面，是信仰的堅持；而「教導」（teaching）的焦點則放在行為，是生活的行為表現。

提多作為保羅的代表，要辦完保羅尚未完成的任務，他要宣講健全的教導，一方面堅固信徒，另一方面要堵住假教師的餘毒。雖然上一段區分教義和教導兩者，但信徒不應掉進二分法的陷阱中。如正統的信仰（orthodoxy）和正確行為（orthopraxis）是不能分割的。健全的真理模造合乎信仰的行為，正如有學者所說：「好的神學塑造和解釋好品格」（Good theology shapes and explains good character）。⁸

信仰教導包含了倫理的要求。提多講純正道理的信息和要求，既堅固信仰，又強化品行，以至信徒的生活行為成為見證救主的依據。

⁸ Robert W. Wall, *1 and 2 Timothy and Titus*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2012), 347.

思想：（1）反思自己在知與行上是否合一；（2）求聖靈激勵我，在信仰上進深，參加主日學/成長班/裝備課程；（3）你是否願意進一步努力成為可教導別人的人？

第 8 日

勸勉長輩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二 2~3

2 勸老年人要有節制、端莊、自守，在信心、愛心、忍耐上都要純全無疵。

3 又勸老年婦人，舉止行動要恭敬，不說讒言，不給酒作奴僕，用善道教訓人，

保羅在提多書二 2~10 向長者、年輕人、提多和作僕人的提出生活上的教導。當中包含要建立的美德和要除去的惡習。今天我們思想的第 2、3 節，是首先向老年人作出的提醒。按當時年齡的劃分，50 歲以上算是老年人，而當代一名學者 Philo 卻認為老年是 60 歲以上算起，因為長老就是從這些人中挑選出來的。

二 2 是向年長男性信徒說的話。保羅鼓勵長者要在六種美德上追求和操練自己，以至純全無瑕疵。這六種美德分別是節制、端莊、自守、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。我們可以將之分為兩組來思想。第一組的美德是節制、端莊和自守，重點放在自我管理層面。「節制」，與「自守」的意思相近。長輩其中要「節制」的地方可能是「不嗜酒」（新譯本），因酗酒是希羅社會中普遍的老人問題。「端莊」，就是莊重，受人尊重。「自守」；或自律，這種美德的要求幾乎出現在每個年齡層。保羅在教牧書信共用了 26 次之多，在提多書就出現了 12 次。這裏說明，一位有自守美德的老年人，凡事都有分寸。

老年人的第二組美德是基督徒所熟悉的信心、愛心、忍耐。這三種美德，保羅同樣勸勉提摩太要熱切追求（提前六 11）。信徒常以「信、望、愛」作為生活和道德抉擇時的指引。為何這裏保羅不也寫上盼望呢？其實，忍耐是一種堅持和堅韌，已蘊含期待將來的意思。這一組的美德，成為基督徒的基本德行典範：對神的信心、對眾人的愛心，直到末了的忍耐。⁹

二 3 是給年長婦女的道德勸勉，有兩個提醒及兩個禁令。首先，她們的言行舉止要顯出聖潔的模樣。學者指出「聖潔」這個詞，本來是形容祭司的言行，故此，在此應用時，是指年長婦女有敬畏的行為表現，可能是與聖殿的事奉有關。另外，她們並且用善道來教訓人。教導的對象可能是 4、5 節的年輕婦女。她們的教導不一定是在正式場合，也可以透過言教和身教將善道展現出來。

此外，保羅又給年長婦女兩個禁令：第一、「不說讒言」，即不要說長道短，要謹慎舌頭；第二、「不給酒作奴僕」，這並不是說滴酒不沾，乃是說不要被酒精控制。信徒不應成為酒精的奴隸，乃要被聖靈充滿和管理（弗五 18）。我們發現保羅給長輩的叮囑，乃是要她們在生命中樹立榜樣，被晚輩所尊重。

思想：（1）生活上有哪些美德是我要建立的呢？（2）求神幫助我在舌頭上不犯錯；（3）求主加添我自律的能力；（4）我是否讓長輩感受到被尊重？

⁹ Fee, 頁 260。

第 9 日

勉勵年輕人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二 4~6

4 好指教少年婦人愛丈夫，愛兒女，

5 謹守，貞潔，料理家務，待人有恩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免得神的道理被毀謗。

6 又勸少年人要謹守。

提多書二 1~10 是保羅對不同年齡層信徒的訓勉。昨天是對長輩的勸勉，今天是對年輕人的勸告。同樣，保羅分別向男女作出叮囑的話。第 4 至 5 節是對年輕婦女的訓誡，第 6 節則對年輕男性的提點。

在這裏，保羅「指教」年輕婦女需要在六種素質上培育自己。作為基督徒妻子在當時希羅文化下，應該有怎樣的生命楷模呢？第一是愛丈夫和愛兒女，這是唯一出現在新約聖經的教導。這裏的愛重點是尊重和忠心，不一定是羅曼蒂克般的感受，卻是被視為對家庭的基本責任。第二是謹守，即自律，在二章 2 節中，也曾給老年人相關的教導。對婦女而言，這是證明妻子端莊的一種美德。第三是貞節。保羅在他其他書信中（羅一 24~27；林前五 1；帖前四 5）指出外邦人在社會上對性的放任，因此，年輕婦女要在思想、言語和行為上不犯這道德的錯誤，卻要成為貞潔的賢德婦人。第四是持家，就是管理或料理家務。這是在六種美德中最具體的，也是作為一位好妻子相關的美德。第五是良善或善良，就是待人有恩、對別人施恩慈，是一位好女人的表徵。

第六種素質是順服丈夫。這是新約聖經中清楚的教導，就是在夫婦關係中，妻子要「順服自己的丈夫」（弗五 21~23；彼前三 1）。這是神對婚姻的設計，在夫婦關係中，丈夫愛妻子，而妻子順服丈夫。順服的美德，不單出現在婚姻中，同樣在家庭生活裏，就是兒女要聽從父母（弗六 1~3；西三 20~21），也在主僕關係中學習和實踐（多二 9）。故此，順服是維護家庭關係的一種美德，家庭成員「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」（弗五 21）。

保羅給少年人的教導沒有列出一系列的德行，在二章 6 節只有勸勉少年人一件事，就是「要謹守」。「謹守」在不同譯本翻譯出較廣泛的觀念，就如克己、自律、審慎自制等。「謹守」在二 1~10 這段經文中，已是第 4 次出現了，說明這勸勉是與每一組的年齡層都有關。老年人要節制（2 節）、老年婦人要恭敬（3 節）、年輕婦女要謹守（5 節）。這裏的「節制」、「恭敬」和「謹守」，是類同的德行。

雖然和合本沒有將「凡事」放在第 6 節中，但是新漢語和新譯本將「凡事」翻譯出來。保羅叮囑年輕人在一切事上，或在各方面都要審慎自制。面對世上的各種錯謬，信徒在作決定時，必須保守頭腦清楚，行事要明智。基督徒須察驗該作甚麼、不應做甚麼，以及如何作等等。可見「謹守」是一位成熟的屬靈人所具備的美德。

思想：（1）在女權主義下，基督徒姊妹如何以聖經的教導回應呢？（2）向神立志成為一位顧家的配偶；（3）在動亂的社會中，求神給予明辨和謹守的心，所作的決定榮神益人。

第 10 日

囑咐提多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二 7~8

7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，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，

8 言語純全，無可指責，叫那反對的人，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，便自覺羞愧。

保羅在二章 2 至 6 節向四類教會信徒勸告後，就將注意力放在提多身上。二章 7 至 8 節像是沒有要求提多追求甚麼美德，卻給予他兩方面的忠告，就是要作榜樣和小心自己的教導。

保羅勉勵提多：「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」（7 節）。提多要作信徒的榜樣，就如保羅吩咐提摩太要在「言語、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清潔」（提前四 12）五方面作信徒的榜樣。提多要在甚麼事情上作榜樣呢？是在善行上。可是，保羅卻沒有列出甚麼善行的榜樣。但其實這裏已是保羅在提多書第 4 次講述「善」這主題了（一 8、16；二 3）。「善行」在聖經中有豐富的教導。保羅曾這樣說：「我們…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」（弗二 10）；上帝將各樣的恩惠加給信徒，以至我們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」（林後九 8）。提多的善行，在教會內外都有見證，成為信徒的榜樣。因為好樹會結好果子，同樣「善人（being）從他所存的善發出善來（doing）」（太十二 35，和修版）。

第二點保羅囑咐提多是有關他的職分，就是要小心自己的教導。教導在新約聖經有豐富內涵。耶穌是一位夫子，祂到各會堂教導百姓；祂的大使命其中一個重要步驟就是將凡吩咐我們的，「都要教導信徒遵守」（太廿八 20）。在主賜下的恩典中，教導是其中一個恩賜（羅十二 7）；在監督的資格上，善於教導是其中一種要求（提前三 2）；教導更是教牧的三個職責之一（提前四 13：「要以宣讀、勸勉、教導為念」）。

保羅囑咐提多的是教導者的德行和內容。保羅給了提多三個要求：就是正直端莊、言語純全和無可指責。當中，無可指責（一 5、7）是監督必須擁有的。教導者的生命和態度應該流露出正直和端莊；正直表達出個人的誠信（integrity），而端莊是釋出真誠。這是真理教師的生命素質。教導者言語純全，就是準確和屬實。教師不講求花巧、華而不實、或內容似是而非，因這樣只會將真理的道大打折扣。

當教師的應忠心教導信徒明白真理，他們就能明辨對錯。倘若提多教訓的動機、言行、內容都純正，反對的人（即假教師）就無法欺哄信徒了，也不能發揮其影響力。不知保羅是否期盼這些假教師自覺羞愧？當他們羞愧到一個地步，或許有機會悔改！

思想：（1）默想「善人從他所存的善發出善來」（太十二 35，和修版）這句話；（2）我是否達到教導者的三個要求（正直端莊、言語純全和無可指責）？（3）為教會真理的教師小心自己的教導作守望，因為他們「要接受更嚴厲的審判」（雅三 1，和修版）。

第 11 日

提醒僕人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二 9~10

9 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，凡事討他的喜歡，不可頂撞他，
10 不可私拿東西，要顯為忠誠，以至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。

二 2~10 是保羅對教會信徒美德的培育，並以勸勉僕人作這段的結束（9~10 節）。這裏所說的僕人，就是奴隸。新約有三卷書信（弗六 5~8；西三 22~25；腓利門書）直接關於僕人的教導，並且是在家庭生活規範段落中出現的。故此，僕人/奴隸是當時基督徒家庭和團體中的一分子。有學者認為，當時希羅文化中，奴隸可能達人口的一半。¹⁰ 在使徒行傳曾提及呂底亞信主後，「她和她一家都受了洗」（徒十六 15），這極可能也包括奴隸在內。在信仰羣體中，基督徒奴隸和基督徒妻子一樣，承認和尊重家庭裏的權力架構。

保羅在這兩節經文中，給予作僕人的五項守則。第一項是「順服」。在希臘文語態中，除了有主動和被動式，還有第三類，稱為“middle voice”，關身語態¹¹，就是說僕人「使自己順服」！換言之，作奴隸的是甘心，主動地使自己順服主人，並不是無奈或被動的。作為基督徒的僕人，他們成為上帝的兒女後，在神的眼中是與主人有同等地位，如加三 28 所說：「自主的、為奴的…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」。但是他們並不因有了屬靈的位分，而改變在社會的身分和主人家中的地位。

第二項是「凡事討他的喜歡」，就是讓主人滿意。這種態度不是做作、流於表面工夫，乃是用心作主人吩咐的事情，辦得完備。雖然事情有輕重之分，但對僕人來說，大小事情都用心處理，使主人滿意。接下來兩項是負面的要求。第三項是「不可頂撞他」，這並不是說唯命是從。僕人除了不應與主人說敵對的話之外，在言語流露不尊重、或在態度上蔑視主人的權柄，都是不應該的。第四項是「不可私拿東西」，就是不可偷東西或擅取財物（新漢語）。這可能是僕人最常面對的試探，就是受主人所託管理錢財時不誠實，如私下拿取部分、挪用金錢等等。相反地，面對以上兩項的負向命令，第五項是要忠誠。忠誠的字義是信，因此，僕人要以信實回應主人對他們的信任。僕人向主人「顯為忠誠」，表示他是誠實、可靠和忠心的。

當僕人持守以上五項的態度和行為時，也是一種生命的見證，在主人家和社會上，宣認救主改變生命的能力，上帝真理的道活在信仰的羣體中。這不單是奴隸，就是年老的、年輕的及提多本人，他們生命的美德都要被建立起來，就證明上帝真理的道彰顯，最終尊榮都給予賜下生命之道的神！

思想：（1）我對「順服」有甚麼新的領受？（2）我是否需要檢討和更新對權威人士（父母、上司、老師、教牧長執）的態度呢？（3）求主幫助我在所作的事（學業、工作、事奉）上顯為忠誠。

¹⁰ Gloer and Stepp, 100.

¹¹ Fee, 頁 266.

第 12 日

信徒生活的神學基礎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二 11~14

- 11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，
- 12 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、公義、敬虔度日，
- 13 等候所盼望的福，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
- 14 祂為我們捨了自己，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，又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，熱心為善。

提多書第二章有兩大段落，1 至 10 節是有關信徒生命的美德，而 11 至 15 節是救恩的功效。第一段是生活，第二段卻講神學！究竟基督徒生命與神的救贖有何關係呢？當我們細心查看，發現第 11 節用了一個連接詞「因為」，這闡明信徒要追求、建立和操練生命的美德，是因為上帝的救贖恩典！保羅在 11 至 14 節講解和說明基督徒生活的神學基礎。信徒要有好德行，是因為耶穌的救贖，祂的代贖帶來盼望的福氣和推動我們建立德行。今天我們蒙恩得救，應該在每天生活中積極追求和操練生命的各樣德行。

二 11~14 在希臘文是一個句子，談及救恩是過去、現在和將來的事實。從結構上，耶穌顯現兩次（11、13 節），而在這兩節中，則說明信徒活在現今的世代，是等待祂第二次的顯現（12 節）。保羅的重點是要告訴神的子民，救恩對他們現在的行為有何等的意義（12、14 上）。

保羅在二 10 提及「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」，馬上在 11 至 14 節反思福音在信徒生命的功效。我們看見在第 11 節包含四個重要主題，就是神、救贖、恩典和顯現。保羅清楚的說：「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」（和修版）。再一次提醒我們這個福音——大好信息（good news）是有關神和救主耶穌、祂的顯現（即第一次降世）、祂道成肉身並臨到人類歷史中，就是將上帝的救恩帶給世上的眾人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
耶穌在世的事工，藉着祂的言行教訓信徒。「教訓」指對孩子的教育和訓練，就是希伯來書所說天父「管教」祂的兒女一樣（來十二 6、7、10）。耶穌對信徒的教訓包含兩方面。反面來說，信徒要「棄絕不敬虔的生活和屬世的私慾」（新漢語），因為這兩種事與上帝的屬性相違。從正面來說，在這邪惡的世代，基督徒必須活出三種生命的特質，就是自守、公義、敬虔。其實，這三樣美德，在上文也曾提及過。

基督徒在世是活在一種稱為「已然/未然」（already, not yet）的末世張力中。保羅一方面激勵信徒敬虔度日；另一方面，信徒在積極等候救主第二次榮耀的再臨，救贖完全的實現。保羅稱這種期待為「有福的盼望」（新譯本），就是帶來祝福的盼望。

說到救主的顯現時，保羅繼續指出代贖有兩個目的或原因：第一、祂要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；第二、祂潔淨我們，特作自己的子民。那麼，這羣蒙揀選、得救贖和被潔淨的基督徒應擁有一種特質，就是熱心為善。而信徒為善是對神救贖恩典的一種回應，讓我們一起學習去回應神的救贖。

思想：（1）感謝神的救贖恩典（2）原來等候主再來是一種「有福的盼望」，我如何調整心態面對人生的遭遇呢？（3）既然「熱心為善」是信徒的一種生命特質，我如何堅持「行善，不可喪志」（加六 9）呢？

第 13 日

提多的職事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二 15

15 這些事你要講明，勸戒人，用各等權柄責備人，不可叫人輕看你。

提多書第二章的結尾，保羅再次叮囑提多要辦的事。其實，保羅已先後三次直接指示過提多（一 5；二 7-8、15）。到底保羅說「這些事」（15 節），是甚麼事呢？這應該是指二 1~14 的事情，就是信徒的美德和神的救贖恩典。保羅已給信徒清楚講解「善事」的聖經觀和神學基礎，就是神的救贖恩典的顯現，透過耶穌基督在十架上釘身救贖的行動表明出來。現在，保羅囑咐提多要忠心的將這命令傳遞出去。這節的三個動詞成為提多辦理「這些事」的方向：「講明」（即教導）、「勸戒」（或作鼓勵），及「責備」（或作指正）。

保羅指示提多的這三種職事，也算是現今教牧的牧養範疇。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時，囑咐信徒善待在主裏治理和勸戒他們的人，因為他們需要有智慧地面對各肢體的不同情況：「勸弟兄們，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，勉勵灰心的人，扶助軟弱的人，也要向眾人忍耐」（帖前五 14）。現在提多在教會藉教導、鼓勵和責備，來完成「這些事」。

保羅在上文已向提多清楚說過這三種職事：講明/教導（二 1）、勸戒/鼓勵（二 6），及責備/指正（一 13）。現在提多要執行這些任務，首先他要教導信徒，並且講明在基督裏信徒要追求屬靈生命的成長。再者，提多需要鼓勵信徒按真理成為「行公義、好憐憫」的時代信徒。而更重要的，是提多要勇敢地責備那些偏離正道或拒絕真理的肢體，使他們能回轉歸向神。這樣，教會才能邁向健康和增長。提多的教導、鼓勵和責備是帶着權柄的，這並不是他自己的權柄，乃是上帝差遣保羅到教會，而現在提多是代表使徒保羅將神的心意教導信徒，建立健康的教會。此外，這「權柄」是因着擁有天上地下所有權柄的復活主耶穌基督，祂差遣門徒到各處，使萬民成為門徒。使徒保羅藉着主的權柄完成祂的使命，同樣地，提多持着權柄來完成祂的使命。

在這章結束時，保羅對提多說：「不可叫人輕看你」（15 節）。這句話大家都很熟悉，保羅也曾同樣的勸勉年輕的提摩太（提前四 12）。雖然提多在克里特和提摩太在以弗所的情況不一樣，他們也面對不同的挑戰，但他們同樣需要被激勵。保羅除了個人激勵提多和提摩太之外，也鼓勵教會及信徒要尊重他們。保羅告訴哥林多教會的信徒：「若是提摩太來到…不可藐視他」（林前十六 10~11）。耶穌說：「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」（太十 40）。

思想：（1）當牧長教導/鼓勵/責備時，我是否有受教之心？（2）在一個反權威的世代中，我如何對待權威人士？（3）在事奉中，求主賜下堅定的心，不輕看自己。

第 14 日

順服掌權者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三 1~2

1 你要提醒眾人，叫他們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
2 不要毀謗，不要爭競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。

保羅在第二章鼓勵信徒建立美德和行善，並講解基督徒生活的神學基礎。進入第三章，保羅針對信徒的生活見證，1 至 8 節對教外人的見證加以說明，9 至 11 節則說明教會裏的生活規範。三 1~8 結構很像第二章，就是第一部分提出要有好見證（三 1~2），然後再說明生活見證的神學基礎（三 3~8）。

當保羅指示提多要提醒信徒時，可能他們早已接受過教導，現在要重溫相關的信息。信仰的生活原則，信徒的確需要定時復習。談到對教外的生活見證，很自然就是首先對掌權者，然後是一般性對其他人。保羅給了信徒一個基督徒生活見證清單，當中將一些責任和美德連貫起來。

第 1 點是順服在位的和掌權的。第二章說到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（二 5）、僕人要順服主人（二 9），現在信徒順服的對象是掌權者。保羅在羅馬書（十三 1~8）和提摩太前書（提前三 1~2）已有類同的教導，指出當時政府對教會和基督徒尚算友善。故此，信徒應盡良好公民的義務。

第 2 點是遵命或聽從掌權者。這種聽從是否絕對地聽從呢？信徒是否參與公民抗命呢？或許真的到了非常時期的時候，彼得的立場是：「聽從你們，不聽從神，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，你們自己酌量吧！我們所看見、所聽見的，不能不說」（徒四 19~20）。若果有一天狀況發展到啟示錄的地步（參啟六 9~11、十二 11 及十三至十四章），信徒的順服是「順服至死」！¹²

第 3 點是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已被潔淨的信徒是準備好行善的（二 14），並且預備好行每一樣善事，這也是履行了公民的義務。第 4 點是不要毀謗。毀謗就是說邪惡或誹謗的話，對任何人也包括敵對他們的人，都不應該說出詆毀的話。

接着的 3 點是顯示人際間的關係：「不要爭競，總要和平，向眾人大顯溫柔」（2 節）。第 5 點是不要爭競或不可好鬥，信徒在言語或行為上不應與人有爭議。這並不是說對任何事都不表達意見，這裏是指在態度和心態上不應與人爭吵。第 6 點是總要和平、謙遜或溫厚。這是待人應持公平、耐性和為他人着想的態度。最後一點是向眾人大顯溫柔、謙和。雖然第 6 和第 7 點似是一樣，但這裏與上一點不同的地方是，倘若對方不客氣或有敵意，信徒仍要謙和。最後這 3 點是基督徒該有的美德，不管對方有信仰與否，我們都要以恩慈、溫柔和有禮貌對待對方，也包括當時的假教師。

¹² Fee, 頁 281.

思想：（1）面對當下的政制混亂，求主賜給智慧如何去實踐對掌權者順服和遵命的要求？（2）默想今天面對的人際關係中，如何向人顯出溫柔？（3）我預備好行善嗎？

第 15 日

生活見證的神學基礎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三 3~8

3 我們從前也是無知，悖逆，受迷惑，服侍各樣私慾和宴樂，常存惡毒、嫉妒的心，是可恨的，又是彼此相恨。

4 但到了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，

5 祂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，乃是照祂的憐憫，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。

6 聖靈就是神藉着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，

7 好叫我們因祂的恩得稱為義，可以憑着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。

8 這話是可信的。我也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，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做正經事業。這都是美事，並且與人有益。

接着三 1~2 提醒信徒生活見證後，保羅作出神學性的論述。三 3~8 反映保羅書信的一個特色，就是使用「從前…現今/但」的句法。多三 3~8 與弗三 1~10 很相似，都說「從前」未信主前的屬靈和生命的光景，「如今」/「但」在基督裏享有救恩和屬靈的祝福。當保羅用「我們」時，不單是他個人認同的表達，更表示人類未認識神在基督裏的作為時的景況。尚未蒙恩、還未得贖或被潔淨的人，充滿着一系列的惡習。保羅略舉出 9 種（原文因有連接詞，只有 6 種），就是「無知、悖逆、受迷惑，作各樣私慾和宴樂的奴隸，在惡毒、嫉妒中度日，是可恨的，而且彼此相恨」（3 節，和修版）。

4 至 7 節的原文只有一句，扼要地將神的救贖作為，和如何臨到信徒身上的恩典清楚說明。這簡短信仰宣言像是聖詩或信條¹³，闡述上帝的救贖和信徒的重生。當保羅在第 8 節說「這話是可信的」，表示這個信仰宣言在初期教會已傳流着。保羅藉第 4 至 7 節，與基督徒重溫救恩的內容和救贖恩典：救恩的基礎（神的憐憫）、恩典的臨到（重生、更新、稱義）、方法（藉着聖靈）和目標（永生的盼望）。¹⁴ 這四節經文將信徒生活見證的神學基礎闡釋得十分清楚，現今在基督裏的已擁有新生命，由從前的生活惡習（3 節），至今已經重生、更新和稱義。故此，蒙救贖和得潔淨的基督徒有靈力去順服、行善事、不說毀謗的話，並建立美好的人際關係。這全是上帝賜下的恩典。

保羅再次（第四次）直接告訴提多要做的事：「願你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」（8 節）。保羅希望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並積極去做的，就是生活的見證。基督徒應有好行為，這樣做是一件美事，也能榮神益人。

思想：（1）反思信主前的惡習/舊我是否已釘在十字架；（2）救恩蘊含豐富的神學教導，從 4 至 7 節中選一、二項默想；（3）向神立志做正經事、做美事。

¹³ Fee, 頁 283；Gloer & Stepp, 114.

¹⁴ Fee, 頁 285.

第 16 日

對錯誤的最後警戒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三 9~11

9 要遠避無知的辯論和家譜的空談以及紛爭，並因律法而起的爭競，因為這都是虛妄無益的。

10 分門結黨的人，警戒過一兩次，就要棄絕他。

11 因為知道這等人已經背道，犯了罪，自己明知不是，還是去做。

在原文中，三 9 一開始本來有「但是」的一個轉折性連接詞，這在幾個中文譯本都沒有翻譯出來。顯示出保羅的思路和對象前後有所轉變，他從上文蒙稱義和有永生盼望的信徒轉移到仍然在過犯中的人身上。在今天要思想的經文中，保羅指出有些未被潔淨的人，仍沉迷在紛爭和爭競中，心思和良心還是污穢的。這已不是保羅第一次的提醒，但為何保羅要再次重覆的警戒他們呢？可能是保羅對這些假教師仍抱有一絲的希望，期待他們能早日回轉，所以保羅向他們發出最後的警告，並且指出，若他們拒絕忠告，將會面對嚴重的後果。

這裏保羅給他們發出最後的呼籲，是警戒他們要逃避四種虛妄無益的事，就是無知的辯論、家譜的空談、紛爭，及律法的爭論。當提多面對這些假教師時，發現他們在神學上有偏差，因此，保羅吩咐提多和信徒不單只不要跟他們進行「無益的和毫無價值的」（9 節，新漢語）討論，更加要避開他們。為何保羅如此的決絕呢？這是因為他們的假教導已分化信徒，並製造分裂（10 節）。作為看守教會的提多，他聽從保羅的吩咐，經過一兩次的勸戒和挽回，若他們不再回轉，就要棄絕他們！

這些保羅想挽回的人，在信仰的神學上偏離、在行為上也出現紛爭，甚至分門結黨。提多必須有所行動，一方面要保持教會在信仰上純正和生活行為上合乎聖經的教導，同時要警戒和指出他們的錯誤，期待將他們挽回過來。保羅也曾給提摩太類似的指示：「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，或者神給他們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，叫他們這已經被魔鬼任意擄去的，可以醒悟，脫離他的網羅」（提後二 25~26）。倘若紛爭結黨的人毫不理會教會勸戒的話，就要拒絕與他們交往。為何保羅說得這麼嚴重呢？這是由於第 11 節解釋棄絕的原因：「因為你知道，這樣的人已經離開正路，常常犯罪，給自己定罪了」（新漢語）。在這裏清楚指出，他們堅持繼續犯罪，而他們的行為已經定了自己的罪，這樣，他們就是教外人，教會必須棄絕他們。

在提多書結尾時，保羅提出教會懲戒（church discipline）的議題，可能這也是他給提多要「辦好那些還沒有完成的事」的其中一件（一 5）。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八章對處理紀律問題，有這樣的教導：如果犯錯肢體一直不受勸和不願回轉，到最後「若是不聽教會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」（太十八 17）。而保羅在處理哥林多教會的亂倫問題時，他有類似的做法。他認為「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」（林前五 5）。保羅這樣做的目的，是要保持教會聖潔和最終希望能挽回犯錯的肢體！

思想：（1）為在罪中掙扎的人（信主與否）禱告，祈求他們像浪子般回轉；（2）求主使我不會消滅聖靈的感動，也不會使聖靈為我擔憂；（3）為教會保持聖潔守望。

第 17 日

最後指示和問安

作者：麥耀光

提多書三 12~15

12 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，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，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裏過冬。

13 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，叫他們沒有缺乏。

14 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，預備所需用的，免得不得果子。

15 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。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。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

保羅書信的一貫風格是在書信結束時說明事奉人手的調派、交代他們的行程、重申書信的主旨，送上問安和最後的祝福。很多時候有不少人的名字會出現在保羅書信的結尾部分。在提多書的結束時，保羅同樣作出了新的人手安排，由亞提馬或是推基古代替提多在克里特的事奉，而提多將前往尼哥波立，與保羅會面。亞提馬這個名字是第一次在新約出現，我們對他的了解不多；而另一位推基古，卻是保羅的一位重要同工，保羅對他十分重視。至於尼哥波立這個地方，新約學者至少找到七個城市是同一名字，不容易確定提多去的是哪一個。

同樣，律師西納的名字也是第一次出現在新約，而亞波羅的名字已多次見於保羅書信（參林前一 12、三 4~6、四 6、十六 12 等）。有學者推斷提多書是保羅託西納和亞波羅遞送的。他們順路將書信交給提多之後，再繼續上路。至於接待遠人（hospitality），這是當時一種美德，也是監督的資格之一（一 8）。那些奉主名往來的傳道者和宣教士，每到一個地方，需要信徒接待他們。保羅也特別囑咐提多，要讓西納和亞波羅在一切所需用上沒有缺乏，並且特別強調要「盡力幫助」他們（13 節，新譯本），可能提多需要多做一點，替他們籌募費用，以資助旅途上的開支。

保羅也用心良苦，他鼓勵提多和教會去接待及盡力幫助西納和亞波羅，因為保羅希望克里特的信徒「學習行善」（14 節，和修版），若別人的需要得到幫助，他們也能結出善果。保羅刻意提出善工，是要回應本書信的主旨。每當基督徒照顧別人的需要時，他們就是結果子的基督徒了。

一如保羅的慣例，在結束書信時他都會向收信人及其教會問安，但這次保羅沒有提到任何人的名字，卻特別向那些「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」問安。我們可以從保羅說「愛我們的人」，看出他十分看重團隊精神和團體力量。保羅和克里特教會是一個團隊，他們對保羅和他的同工所流露的愛，讓雙方服侍的心連結起來，他們對保羅的愛是基於信心的回應。這裏保羅所說的「信心」（in the faith）是指甚麼？這裏的「信心」可以是指（1）正確的信念、（2）對耶穌的信靠、或（3）基督教信仰。不管是哪一個意思，克里特信徒已經做到將信仰化為行動，因着對耶穌的信心，產生愛心的行動來！

願保羅對提多及克里特教會的祝福，同樣臨到我們眾人：「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」（15 節）

思想：（1）默想如何操練款待（hospitality）的美德；（2）你對以下這句話有甚麼想法：「甚麼是愛？就是在別人的需要上，看到自己的責任」；（3）檢視自己信心和愛心的關係：「因為在基督耶穌裏，受割禮不受割禮都沒有功效，惟獨使人發出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」（加五 6，和修版）。

第 18 日

問候腓利門

作者：麥耀光

腓利門書 1~3

- 1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保羅同兄弟提摩太，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，
- 2 和妹子亞非亞，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，以及在你家的教會：
- 3 願恩惠、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

保羅寫給腓利門這簡短書信在希臘原文只有 335 字，我們會用七天時間來默想這 25 節經文。讓我們先了解這卷書的內容。一位名叫阿尼西謀的奴隸，因偷了主人腓利門的金錢而逃跑，在羅馬遇到保羅。他們的相遇無論是偶然或是神的安排，保羅卻在這次相遇中領他信了主。現在保羅送阿尼西謀回到主人那裏，並寫了這封信，鼓勵腓利門不單接納這位逃跑的奴隸，更要視他為親愛的兄弟。這封書信雖然精簡，但卻蘊含着豐富的神學和屬靈教訓。

寫這封書信，保羅沿用當時書信的格式，包括寫信人、收信人和問候語。我們發現這封信是保羅和提摩太聯名寫給腓利門的。在成書的過程中，提摩太扮演的是甚麼角色並不清楚，到底這書信的內容是他與保羅兩人的意念，還是提摩太只是執筆者，則不大確定。保羅一向介紹自己時，通常描述自己是「僕人」或「使徒」。可是，保羅在這封信卻稱自己為「囚犯」（呂振中譯本），他是從沒有這樣自稱過的。¹⁵ 「被囚」或坐監在這 25 節經文中，出現了 6 次之多（另外 5 次在 9, 10, 13, 22 及 23 節）。保羅似乎刻意不用「使徒」的身分，不想用權柄來促成這件和好的事。

保羅這位「和事佬」一心想幫助曾經是主人和奴隸關係的腓利門和阿尼西謀，希望他們能和好如初。在這裏，保羅寫的是一封給個人（personal）的信，而不是一封私人（private）信件，因為收信人除了腓利門之外，還有亞非亞、亞基布，及在腓利門家中的教會。因此，這一封信將會在教會中傳閱。學者相信腓利門是一位富戶，他至少有一位奴隸、家中可容納信徒聚會，並有「客房」（22 節），可供遠道來的信徒住宿。此外，我們發現保羅特別點名其中一位收信人，是與他「同當兵的亞基布」，這並不常見；而另一位是以巴弗提（腓二 25）。信中有服從和責任的主題，就是士兵順從軍官的命令，有學者認為這是保羅特意帶出來的。¹⁶

書信起頭的第三部分是問候語：「願恩惠、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」（3 節）這是保羅的標準問候。「恩惠」和「平安」結合了希臘文的恩典和希伯來文的平安（shalom）在內。耶穌基督的名字在這 25 節經文中，出現了 9 次之多，相信在保羅心中，耶穌是那位賜下平安（3 節）、賜福「使人和睦的人」（太五 9），和賜與「基督的使者」和好職分（林後五 19~20）的主（Lord）。
思想：（1）希伯來文的 shalom，英文的 “peace” 翻成中文有三個詞：平安、和好及和睦，試默想其意思；（2）腓利門要接納曾背叛的阿尼西謀，要付出甚麼代價？

¹⁵ 黃浩儀：《腓利門書》，天道聖經註釋・香港：天道，1992，頁 18。

¹⁶ W. Hulitt Gloer and Perry L. Stepp, *Reading Paul's Letters to Individual* (Macon, GA: Smyth & Helwys, 2008), 22.

第 19 日

為腓利門感恩

作者：麥耀光

腓利門書 4~7

- 4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，常為你感謝我的神，
- 5 因聽說你的愛心並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信心。
- 6 願你與人所同有的信心顯出功效，使人知道你們各樣善事都是為基督做的。
- 7 兄弟啊，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，大得安慰，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。

保羅書信有一種特點，就是在問候收信人之後，都會為他們禱告，為他們的屬靈生命感恩。這裏保羅在信中感恩的部分有兩種用意，一是為收信人向神禱告，二是預先鋪排書信的內容，即介紹若干主題，包括「心」和「暢快」（新漢語：「寬慰」；新譯本：「舒暢」）。在這 4 節的感恩祈禱中，保羅用了特別多的第一身和第二身的代名詞，就是我（3 次）、你（6 次）和你們（2 次，其中一次是你與人）。當保羅說「你」時，明顯是指腓利門，並特別提到他的品格和品行，這就是保羅為腓利門感恩的原因。

保羅為腓利門甚麼德行向神感謝呢？是腓利門的愛心和信心，這是保羅從信徒口中「經常聽見」（5 節，當代聖經譯本）的。愛心和信心在 5 至 7 節各出現兩次，這是保羅刻意強調的，更以交叉結構的寫作方式表達出來：

- A 愛心（5 節）
- B 信心（5 節）
- B' 信心（6 節）
- A' 愛心（7 節）

那麼，腓利門愛心和信心的對象是誰呢？在第 5 節這樣說：「對眾聖徒的愛心，和對主耶穌的信心」（和修版），而在第 6 節則說「與人分享信心…行的各樣善事[即愛心]都是為基督做的」（和修版）。換言之，主耶穌和眾聖徒是對等的，意思是做在信徒身上的善事，就是做在耶穌身上，正如主耶穌曾說：「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，就是做在我身上了。」（太廿五 40）

腓利門所作的善工，帶給保羅很大的感動，以至保羅特別的稱呼腓利門為「兄弟」。這是第二次出現，在第 1 節保羅曾稱提摩太為兄弟，「兄弟」是對家中的人的稱呼。保羅使用這家人的述語，是要表達他們親密的關係。保羅繼而坦然地流露心裏的欣悅：「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快樂，大得安慰，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暢快」（7 節）。腓利門愛心和信心的行動，不單使保羅有極大的喜樂和鼓勵，而眾聖徒的心也得到暢快或更新（refreshed, NIV）。保羅在這處第一次用「心」，心當然不是指心臟，而是指心靈的深處（deepest inner being）。「心」在保羅書信中出现過八次，但在腓利門書卻用了三次，這表示他特別的用意，下文我們將繼續思想。

思想：（1）為一位信徒向神獻上感謝；（2）反思自己在愛心和信心上的光景；（3）神在此觸動了保羅的心，求聖靈也觸動我的內心深處。

第 20 日

作者：麥耀光

保羅表白請求

腓利門書 8~11

8 我雖然靠着基督能放膽吩咐你合宜的事，

9 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保羅，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，寧可憑着愛心求你，

10 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謀求你。

11 他從前與你沒有益處，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益處。

腓利門書 8 至 22 節是這卷書的中心信息。從第 8 節開始，保羅向腓利門提出一個請求，說明接納阿尼西謀的因由，並激勵腓利門回應。第 8 節開始時，用了「因此」的连接詞（新漢語將原文的這詞翻出來），將第 7 節腓利門愛心和信心的行動，帶給保羅的喜樂和鼓勵，與眾聖徒的心靈得到更新連接起來。因着腓利門為耶穌所作的善事，現在保羅向他提出請求，並強調這不是一個吩咐。

在正式向腓利門說明所求何事之前，保羅或許想更觸動他的心靈，再次肯定腓利門的美德，並且分享他本人現時的個人景況。按原文句子的結構，有譯本將第 9 節這樣翻譯：「但我寧願憑着愛心求你 —— 儘管我保羅是這樣一個老人，如今又為基督耶穌作了囚徒」（新漢語）。眾所周知，腓利門是一位有愛心的信徒（5、7 節），保羅就按着他愛心的恩賜向他提出請求，期望他同樣用向主耶穌作善事的心，答應他的請求。隨即保羅指出自己的兩個景況。第一、他是一位「老人」。對於他的請求，是否保羅希望腓利門能滿足老人家的心願？或保羅指自己已年老了，有長老的含意，就是有智慧和該受尊重，如「要尊敬老人，又要敬畏你的神」（利十九 32）。第二、他是一名「囚犯」。保羅在本書兩次提到他肉身的光景：被囚的（1、9 節）和捆鎖中（10 節），強調他的無助和需要，而他成為一名囚犯是為了服侍主的緣故。保羅現今的處境，腓利門應該是知道的。

保羅就是這樣一步一步的牽動着腓利門的心思和情感，預備他的心來聆聽他要提出的請求。就是這樣，保羅差不多在信的下半部，才將請求說出來，在第 10 節保羅正式講明白了：「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阿尼西謀求你」。原來保羅是為阿尼西謀向腓利門提出請求。這位阿尼西謀原來是一名逃亡奴隸，但他與保羅有甚麼關係，以至保羅為他出面調解呢？從經文中，我們猜測很有可能是在阿尼西謀偷竊主人腓利門的金錢後，在逃亡中遇到保羅，保羅帶領他信主，繼而阿尼西謀留在保羅身邊侍候他，而現在保羅稱阿尼西謀為他的屬靈兒子（「所生的兒子」，9 節）。

保羅進一步向腓利門解釋，阿尼西謀信主後，在生命上有了改變。從前他對腓利門沒有益處（useless），但現在阿尼西謀（字意為有益處，useful）對保羅和腓利門兩人都有好處！何解呢？對保羅來說，阿尼西謀照顧他、幫忙做雜務、送信等等。但對腓利門有何益處呢？阿尼西謀的行為，最初是帶給主人腓利門損失的，可是，現在阿尼西謀卻代表腓利門來服侍保羅，因為腓利門本身也有欠保羅的（19 節）。另外，阿尼西謀猶如「坐監的以巴弗」（23 節）一樣，因着他在監獄裏，「要彌補你們服侍我的不足之處」（腓二 30）。

思想：（1）假若你是腓利門，聽到阿尼西謀的名字時，有何反應？（2）當有人向你提出請求時，你會重情或重理呢？（3）求聖靈醫治內心深處的傷害。

第 21 日

作者：麥耀光

激勵腓利門的心

腓利門書 12~16 （一）

- 12 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裏去，他是我心上的人。
13 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，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；
14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，我就不願意這樣行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
15 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着他；
16 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。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！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。

保羅打發阿尼西謀回到主人那裏，確實的出面提出調解。其實，保羅是考慮了舊約和社會上的兩個律法而作出的決定。第一、舊約的律法。當舊約談及有關保護逃跑的奴僕時，有這樣的說法：「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，逃到你那裏，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。他必在你那裏與你同住，在你的城邑中，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，你不可欺負他」（申廿三 15~16）。可是，在希羅社會，為了不要助長奴隸的逃跑，法律不容許為奴隸提供避難所，不然就是窩藏逃犯了，也同樣違法。因此，對阿尼西謀的情況，最好的做法就是請他自願回到主人那裏。同時，這樣才真正讓這兩主僕有和好的機會。基於上述的律法，保羅認為決定權真正交回給腓利門手裏，希望他甘心接受請求，而不是出於勉強。

保羅幫助腓利門對阿尼西謀有一個全新的看法。這位奴隸是保羅的「心肝」（12 節，新漢語），這是保羅第二次用「心」這字了。第一次是在第 7 節，腓利門的善行使眾聖徒的心暢快（7 節），保羅所心愛的，會否同樣經歷到眾聖徒那分暢快呢？另外，阿尼西謀不單是保羅的「心肝」，也可以使腓利門體驗到失而復得的喜悅。保羅嘗試向腓利門提出一個新的觀點，給他作參考：「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着他」（15 節）。在這一節的開始，原文聖經是有「因為」（*gar*）¹⁷ 的连接詞，會否阿尼西謀事件有另一層的意思在其中？當代聖經譯本對第 15 節有這樣的翻譯：「或者可以這樣說，他以前出走，是上帝准許他暫時離開你，好讓你以後永遠得回他」。保羅在 15 節的強調，是希望在 14 節腓利門所作的決定不是不自願、或是勉強的，因這事或許是出於神！

當約瑟回顧過去十多年的坎坷歲月時，他看到耶和華的作為，故向兄長們解釋時會說：「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生命」（創四十五 5）。正如約瑟沒有否定兄長們曾經向他作過的惡行。這裏保羅也沒有否認阿尼西謀逃跑的錯。保羅更使用了兩個相比來加深腓利門的感受，在時間上的「暫時與永遠」，和在關係上的「離開與得着」。原來腓利門失去一個奴隸，卻可以帶來生命中多層面的反思。現在阿尼西謀就來到眼前，腓利門正看着手上他所敬愛的保羅親筆信，內心有何感受呢？

思想：（1）默想腓利門在情與義間，可能有的掙扎或衝突？（2）也許我們曾在一些事情上徘徊於勉強和甘心之間，如何處之泰然呢？（3）嘗試以「塞翁失馬」或從上帝的眼光來反思過去一件失去的事情。

¹⁷ 黃浩儀，頁 92。

第 22 日

腓利門的抉擇

作者：麥耀光

腓利門書 12~16 （二）

- 12 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裏去，他是我心上的人。
- 13 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，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替你伺候我；
- 14 但不知道你的意思，我就不願意這樣行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。
- 15 他暫時離開你，或者是叫你永遠得着他；
- 16 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，是親愛的兄弟。在我實在是如此，何況在你呢！這也不拘是按肉體說，是按主說。

保羅向腓利門的請求，不單只期望他可以接納阿尼西謀，更希望這個奴隸不會受到嚴厲的懲罰（有文獻指出被補的逃犯，回到主人那裏，受到嚴刑，甚至死亡）。其實，保羅更大的期待，是希望阿尼西謀的地位得到改變，「不再是奴僕，乃是高過奴僕」（16 節）。在這裏，我們無意處理奴隸身分改變的差別。在希羅時代，奴隸可從主人給予兩種身分：一是自由人（free man），對主人已沒有任何責任；二是解放奴隸（emancipated slave），他們不是完全自由，仍對主人有一些責任和義務。保羅現今視阿尼西謀為兄弟，這已是保羅第二次使用這「兄弟」二字，而第三次則在 20 節。保羅在第一次和第三次皆稱腓利門為兄弟，刻意將阿尼西謀是他兄弟的稱呼夾在中間！對保羅來說，阿尼西謀是兄弟，「何況在你呢，腓利門！」保羅還強調：「無論在人世關係上，還是在主內關係上，就更是這樣了」（16 節）。世人在基督裏都是平等的，因為「為奴的、自主的，惟有基督是包括一切」（西三 11）。

要接納曾背叛的阿尼西謀，談何容易。腓利門的損失由誰來補償呢？其實保羅也想到這個問題，因此，他表明阿尼西謀所欠腓利門的，保羅甘願代為償還（18~19 節）。可是，在當時的社會，別人如何看腓利門呢？作為有社會地位的腓利門，如何與其他奴隸的主人解釋交代呢？而腓利門其他的奴隸又會否效法阿尼西謀的行為呢？在教會有影響力的腓利門，倘若他不接納阿尼西謀為兄弟，教內的信徒又如何看合一及和好呢？若阿尼西謀真的被接納，是否其他奴隸為了有改變身分和社會地位的機會，而很「願意」成為基督徒呢？

難道腓利門不願意為了主耶穌的緣故付代價嗎？保羅又為何不鼓吹廢除奴隸制度呢？或許保羅真的嘗試過，不是在羅馬帝國的社會中，卻是在他可以影響到的地方，就是基督的教會！這是保羅幾次提及信徒不論種族、經濟及社會地位，在基督裏都成為一的觀念（加三 28）。現在，腓利門有另一個機會可以實踐他向基督做的善事（6 節）。

值得我們思想的是，其實保羅向腓利門提出了一連串的請求：1. 友善地接納阿尼西謀；2. 因他是保羅的「心肝」，不要懲罰阿尼西謀；3. 使阿尼西謀成為自由人（freedman or free man）；4. 讓阿尼西謀回到保羅那裏，代替腓利門來服侍保羅（13 節）。¹⁸

¹⁸ Ben Witherington, *The Letters to Philemon, the Colossians, and the Ephesians*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2007), 76.

思想：（1）你可有「左右做人難」的時候，求神加力；（2）若耶穌在我的處境，祂會怎樣面對我難於接受的人（這是曾流行的用語：WWJD, What Would Jesus Do）。（3）默想一個你曾經在兩難之間的情境。

第 23 日

堅固腓利門要作的決定

作者：麥耀光

腓利門書 17~21

- 17 所以，你要是把我看作同伴，就接納他好像接納我一樣。
- 18 如果他使你受了損失，或欠你甚麼，都記在我的帳上。
- 19 「我必償還」，這是我保羅親手寫的。用不着我說，甚至你的生命，你也是欠我的。
- 20 所以弟兄啊！讓我在主裏得到你的幫助，使我的心在基督裏得着暢快。
- 21 我深信你會聽從，也知道你所作的必超過我所說的，因此才寫信給你。

保羅在第 10 節清楚說明他向腓利門請求的事情，並從 11 至 16 節嘗試逐步加強腓利門的意願。在 17 至 21 節，保羅更開始了另一波的游說，務求使腓利門答允所求。保羅現在運用關係策略，使用同伴、弟兄和屬靈兒子的用詞和觀念。首先，保羅指出他和腓利門的關係是同伴、是福音的伙伴，同伴就是彼此能接納，進而鼓勵腓利門接納奴隸阿尼西謀，如同接納他一樣。換言之，當腓利門接納阿尼西謀時，就是接納保羅本人。同伴間是不會損害對方利益的，為彌補腓利門因阿尼西謀偷竊所產生的損失，保羅甘願代阿尼西謀償還。第二、腓利門是保羅的屬靈兒子，保羅帶領腓利門歸主，也就是說，保羅是腓利門的屬靈父親了。第三、保羅和腓利門也是弟兄，這是第三次說「兄弟」了，表示他們親密的關係。這種家人用語在這書信中出現甚多：兄弟、姊妹、兒子。

基於保羅和腓利門有深厚的關係，所以保羅能放膽將心中的話坦然向腓利門表白。保羅也深信腓利門會認真考慮他的請求，更期盼腓利門的回應會超過自己的想法。其實，保羅深知腓利門要作的決定並不容易，是與當時的文化不相通。他誠懇地請求腓利門的幫助，以致能得到心中的「暢快」（20 節）。保羅的確意識到事情能否成就，全在乎神的心意。第 20 節中，保羅兩次提到「在主裏」和「在基督裏」，所以他深信就是唯有主耶穌基督動工，才能得到腓利門的幫助。

可能有信徒看到這裏，會對保羅有所質疑，為何保羅好像咄咄逼人？對腓利門他這位兄弟、同伴、屬靈的兒子是否過分的工於心計？看本書 25 節經文中，保羅的書寫用字精準、理據十足，且富說服力。行文間，更動之以情、說之以理，以至腓利門實在難以拒絕他的請求。雖然保羅說沒有勉強他，由他甘心作出決定，但腓利門實在很難不去「聽從」保羅的建議！或許我們不要太快下定論，先停一停、想一想，保羅為何會有這樣的表達？今天在講壇上的講員，有很多不同的風格。有些很有語言的恩賜，出口成章、字字珠璣，叫人聽得清楚明白。又有些講員思想緊密細膩、思路清晰、邏輯性高、宣講有條不紊，叫人更認識真理。另外，又有些講員，他們的講道不一定老是說原文的意思、經文如何編排。很多時候會引用一些生活例子和信徒見證，叫人心裏被觸動啟發，引起反思。由此可見，上帝可以使用不同風格、背景和恩賜的講員，來向人說話。

同樣，上帝也使用保羅的風格，向腓利門說話。我們曉得保羅處身在希羅文化中，他是一位有學問的人，而修辭學（*rhetorical*）不單是當代教育的首要學科，也是當時常用的工具。或許保羅在寫信給腓利門時，有意和無意間運用了修辭學的策略而不自覺。¹⁹ 無論如何，我們相信保羅是真誠的說每一句話，真心的希望腓利門對主耶穌作出甘心和善的決定。

思想：（1）為每一位不同風格的講員感恩；（2）默想我曾受的訓練，如何能奉獻為主使用？

¹⁹ W. Hulitt Gloer and Perry L. Stepp, *Reading Paul's Letters to Individuals* (Macon, GA: Smyth & Helwys, 2008), 10.

第 24 日

給腓利門的祝福

作者：麥耀光

腓利門書 22~25

- 22 此外，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，因為我盼望藉着你們的禱告，必蒙恩到你們那裏去。
2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問你安。
24 與我同工的馬可、亞里達古、底馬、路加也都問你安。
25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裏。阿們！

從 22~25 節，我們看見這書信的結尾，可分為三部分。第一部分是保羅的旅程計劃（22 節）。在 22 節保羅請腓利門為他預備住處，這表示他將會很快出獄，和將踏上旅程。保羅深信禱告會帶來改變；就是藉着信徒的禱告，他離開監牢之後，就可以去探望教會了。保羅相信禱告的能力，他請信徒為他禱告，求神給他開傳道的門（西四 3）。因此，保羅期盼很快到腓利門那裏，也是為了傳道的緣故。

第二部分是問安（23~24 節）。保羅代表五個人向腓利門及教會問安。第一位是以巴弗，他是為了基督與保羅一同坐監的。從西一 7~8 得知，他是歌羅西教會的開創者。第二位是馬可，他是巴拿巴的表弟（西四 10），現在服侍保羅。第三位是亞里達古，他也與保羅一同坐牢（西四 14）。第四位是底馬，他曾經跟隨過保羅（西四 11），但很可惜他日後因貪愛世界而離開了（提後四 10）。最後一位是路加。他是一位醫生（西四 14），從保羅第二次宣教旅程開始，路加一直與他同工。到保羅最後一次坐監時，也只有路加在他身旁（提後四 11）。

在這簡短的書信中，我們看見信仰團體的重要性。腓利門是在教會羣體中；而保羅則身處監獄中，雖然如此，但他並不孤單，因有一羣愛主的信徒陪伴着保羅。當阿尼西謀信主後，這位孤身逃亡的奴隸馬上被愛的羣體所擁抱。當保羅鼓勵他回到主人那裏，他就前往。從阿尼西謀身上，我們看到他不是孤獨地走天路，他有聖靈的內住、聖徒的陪伴，和教會的支持。

第三部分是祝福語。保羅給腓利門的祝福「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心裏」（25 節）算是較短，卻是回應書信起頭第 3 節的祝福。這封信以恩典開始，也以恩典結束。就如我們得救本乎恩（弗二 8），而「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」（羅六 23）。

腓利門書讓我們看到一幅很美的圖畫、一張教會生活的藍圖、一份在基督主裏得自由的憲章。福音改變了阿尼西謀的一生，他不需要逃亡了，他能勇敢地面對自己的錯失，並甘願面對其後果。基督的愛激勵了保羅，他樂意為一位小弟兄，一個無權無勢者向其主人呼求憐憫。上帝和好的道理託付了信徒，並在教會中和世上實踐。這一切都是恩典，也全是恩典。

思想：（1）為你身邊陪伴或看守你的肢體感恩；（2）默想腓利門書給你的屬靈功課；（3）為自己蒙恩向神感恩，也求主使自己一生成為知恩和報恩的人。

第 25 日

問候

作者：麥耀光

猶大書 1~2

- 1 耶穌基督的僕人，雅各的弟兄猶大，寫信給那被召、在父神裏蒙愛、為耶穌基督保守的人：
- 2 願憐恤、平安、慈愛多多地加給你們！

未來一周，我們會一起思想猶大書。這是一卷簡短的書信，原文只有 461 字²⁰，共 25 節經文而已；猶大書又被稱為最備受忽略的書卷。然而，書中有重要的主題，如鼓勵信徒堅守信仰，和逃避前人走錯的路。作者在書中提及兩類人，分別是「蒙愛的人」，就是屬主的人；和「這些人」，指他們是「偷着進來」（4 節）、「引人結黨，屬乎血氣，沒有聖靈的人」（19 節）。因此，作者嘗試在信中提醒蒙愛的人要洞察「這些人」的錯誤，更要保守自己。

如當代信件的結構，1 至 2 節介紹寫信人、收信人和祝福。在書中，寫信人介紹他自己是「耶穌基督的僕人，雅各的弟兄猶大」。這裏有三個在當代基督徒羣體中熟悉的名字。首先，作者謙卑地自稱為一位僕人，僕人的字義是奴隸。在當時的希羅社會中，奴隸佔人口的一半。有關奴隸的教育、技能和誰是主人，也會影響他們的地位和受尊重的程度。一些奴隸在農田或礦場工作；有奴隸管理主人的財產、作商業代理人或貿易等。作為凱撒的奴隸，他們為君王管理事情，比一些羅馬公民更受尊崇。²¹ 同樣地，作為永生神的兒子和救主耶穌基督的僕人是一種榮耀。

那麼作者是誰呢？作者說自己是猶大，但這名字在當時實在太普通了。耶穌的十二使徒中有兩位叫猶大的，他們是「雅各的兒子猶大和賣主的加略人猶大」（路六 16），這位猶大肯定不是加略人猶大！作者更指出一個關係，他是雅各的弟兄。在新約聖經中，有兩段經文提及雅各和猶大是兩兄弟；他們又是耶穌的兄弟（太十三 55；可六 3）。另外，保羅稱雅各為主的兄弟（加一 19），他又是耶路撒冷的領袖（加二 9），因此，雅各和猶大這兩兄弟又是耶穌的兄弟，學者們都較接受作者是耶穌的弟弟猶大。

作者這樣描述收信人：他們是被召、蒙愛、被保守的信徒（1 節）。這羣蒙愛的人有三個身分，第一、他們是被召的。在聖經中，描述信徒被召為聖徒。第二、他們是蒙神所愛的。聖經有三處經文談到蒙神所愛的人，都說是「選民」，就是上帝所揀選的（參西三 12；帖前一 4；帖後二 13）。第三、他們為耶穌基督所保守的。耶穌是好牧人，祂保護羊到一個捨命的地步！

猶大沒有使用「標準」的祝福語，就是「恩惠和平安」，卻給了一個三重的祝福。這是在新約中，獨有的祝福「願憐恤、平安、慈愛多多地加給你們」。這不單是一個新的組合，更強調「多多地加給」。這羣蒙神所愛，又被耶穌所保守的聖徒，領受了三重的祝福，他們的生命反映出福杯滿溢的豐盛。

²⁰ Robert Harvey and Philp H. Towner, *2 Peter and Jude* (Downers Grove, IL: IVP, 2009), 143.

²¹ Ruth Anne Reese, *2 Peter and Jude* (Grand Rapids, MI: Eerdmans, 2007), 30.

思想：（1）默想信徒的三種身分（被召、蒙愛和受保護）；（2）原來除了「恩上加恩」外，「憐恤、平安、慈愛」是可以倍增的（原文有“be multiplied”觀念），求聖靈引導我活出這種豐碩的生命。

第 26 日

寫信的目的

作者：麥耀光

猶大書 3~4

3 親愛的弟兄啊，我想盡心寫信給你們，論我們同得救恩的時候，就不得不寫信勸你們，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地爭辯。

4 因為有些人偷着進來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，是不虔誠的，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——我們主耶穌基督。

作者在 3~4 節說明寫這封書信的目的，是要激勵蒙愛的信徒要有行動。猶大因着在信仰羣體中出現的錯誤，危害蒙愛的信徒，他心中焦急如焚般，渴望與他同得救恩的基督徒，起來爭辯。究竟猶大要信徒為何事爭辯呢？我們先來思想一個字，希臘文的 *pistis*，英文為 “faith”，但在中文譯本有兩個不同的翻譯：「真道」（和合本/和修版）和「信仰」（新漢語/新譯本）。由此可見，猶大是鼓勵聖徒一同起來為「信仰」而奮戰。的確，在新約聖經，「信仰」可有幾種不同層面的意思，可以是指信條、教義，也可以是信心的行動、生活方式。猶大現在勸勉信徒竭力維護我們的信仰，因為危機已滲入了教會。

這些不虔誠的人如何進入教會，而不被發現呢？原來他們是偷着進來的，這表示他們是神秘地混進教會。他們「已經」混進了信仰羣體中，而他們的錯誤也慢慢顯出來了。猶大指出他們有兩個嚴重的錯誤：第一、誤用神的恩典，和第二、否認耶穌基督。

「那些人」的第一個錯誤是「將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」（4 節），意思是把神的恩典來合理化他們的罪行。原來這些人使用上帝的恩典作為一種工具，來滿足自己的情慾；他們視恩典為釋放，沒有規範，並且不受道德的約束。其實，聖經早已提醒信徒，從罪中得以釋放後，「不要把這自由作為放縱肉體的機會」（加五 13）。上帝可藉恩典來「管教我們，要我們棄絕不敬虔的生活和屬世的私慾，在今世過自律、正直、敬虔的生活」（多二 12）。可是，「那些人」仍活在不虔誠的生活中。

「那些人」的第二個錯誤是「否認我們獨一的**主宰**和**主**——耶穌基督」（新漢語）。他們應該不會公開地明說他們不相信耶穌，而是在生命中不接受耶穌的主權，在生活上不以耶穌的教導為其指引。猶大清楚「那些人」否認耶穌基督的兩種身分。第一、耶穌是主宰（**master**），就如奴隸面對主人時的那種絕對的管理權柄。第二、耶穌是主（**Lord**）。主可以是當時一般性和禮貌性對別人的稱呼。在新約聖經，「主」特別是用在耶穌基督身上，表明祂是信徒的生命之主，有着絕對的主權。

「那些人」混進教會，並不明白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」（羅十 9）。他們可能只有「嘴巴」上說信耶穌，但心底裏並沒有接受耶穌是他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基督徒認識和接受耶穌是那位「獨一」的主，並且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」（徒四 12）。

思想：（1）默想「救恩」、「真道」和「信仰」對你有何意義？（2）向耶穌宣告：「你是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」。

第 27 日

三個不敬虔的例子

作者：麥耀光

猶大書 5~10

5 從前主救了祂的百姓出埃及地，後來就把那些不信的滅絕了。這一切的事你們雖然都知道，我卻仍要提醒你們。

6 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鏈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裏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

7 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火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。

8 這些做夢的人也像他們污穢身體，輕慢主治的，毀謗在尊位的。

9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，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，只說：「主責備你吧！」

10 但這些人毀謗他們所不知道的。他們本性所知道的事與那沒有靈性的畜類一樣，在這事上竟敗壞了自己。

3 至 4 節猶大勸勉蒙愛的信徒要起來，為「真道竭力地爭辯」，來反駁偷進者的錯誤。在 5 至 16 節，作者指出「那些人」的錯誤，以三個循環方式，三次指出他們不虔誠的生活。我們未來三天要弄清楚他們的錯誤到底是甚麼。在每一個段落中，猶大都會先把舊約或猶太傳統應用在「那些人」身上，然後作出解釋。²²

第 5 節是第一個舊約的典故，為猶太人所熟悉的。耶和華把百姓在為奴之家拯救出來，可是百姓「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，仍然試探我這十次，不聽從我的話」（民十四 22）。跟着猶大在第 6 節引用兩約間流傳在猶太人中的文獻²³，因天使不守本分而受罰。第 7 節是第三個例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惡行滔天，即使亞伯拉罕為他們向耶和華代求，可惜，城中連十個義人都找不到，終於他們要接受審判（參創十八至十九章）。究竟這三個例子有甚麼共通點呢？猶大指出，他們一方面不願意順服神，另一方面是不遵守神給他們的本分。

猶大引用舊約例子，為要指出「那些人」也是犯了相同的錯誤，便在第 8 至 10 節加以解釋。猶大指出他們是「做夢的人」和「毀謗」者（8 節）。「那些人」和舊約的三個例子都犯了相同罪行，就是「照樣玷污身體，藐視主權，毀謗尊榮」（8 節，新譯本）。

作者在第 9 節引用另一個典故，就是天使長米迦勒和魔鬼爭論摩西屍體一事。在這爭論中，天使長米迦勒的回應值得反思。首先，米迦勒察覺自己的權力範圍，不敢對魔鬼說責備的話，不是因為魔鬼沒有可責備之處，乃是米迦勒並沒有審判之權，也不是他有審判之位。第二、米迦勒承認真正的權力在於神，因此，他只說：「主責備你吧！」就像撒迦利亞書中所說的一樣：「耶和華向撒但說：『撒但哪，耶和華責備你』」（亞三 2）。

²² 張略：《彼得後書·猶大書》，香港：天道，2015 年，頁 96。

²³ 稱為《以諾一書》，參 Reese, 45.

猶大引用舊約，並以「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，並且寫在經上，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」（林前十 12）。這是猶大的期盼，就是信徒在為真道奮戰時，洞察「那些人」的錯誤，知道自己的本分，承認上帝的絕對主權。在面對「那些人」的錯誤時，曉得審判是屬於神的。

思想：（1）我們常說以歷史為鑑，今天的經文給你甚麼提醒？（2）默想自己在神面前的尊貴身分，並降服於神的主權，向神獻上感恩。

第 28 日

三個不敬虔的人物

作者：麥耀光

猶大書 11~13

11 他們有禍了！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裏直奔，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

12 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與你們同吃的時候，正是礁石。他們作牧人，只知餵養自己，無所懼怕；是沒有雨的雲彩，被風飄蕩；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，死而又死，連根被拔出來；

13 是海裏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；是流蕩的星，有墨黑的幽暗為他們永遠存留。

猶大在第一循環時，用了三個舊約典故帶出「那些人」的錯誤（5~7 節），在第二循環中，他列舉了三位舊約人物的失敗作為鑑戒（11 節）。當猶大提出該隱、巴蘭和可拉的事蹟時，蒙愛聖徒很快聯想到他們墮落的言行。第一位該隱（創四章），他流露出妒忌、怒氣，甚至殺人。他不單拒絕悔改，更加拒絕耶和華，以致他的結局是被審判。第二位巴蘭（民廿二至廿四章）先知，因着金錢和貪婪，向以色列的敵人巴勒王獻詭計（民三十一 16），以致以色列人犯罪而被耶和華懲罰。第三位可拉，他本是利未人，在聖殿事奉神（民十六 8）。可是他和另外 250 人控告摩西和亞倫說：「你們擅自專權！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甚麼自高，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」（民十六 3）。可拉不單不遵守律法，他還挑戰摩西的權柄、質疑摩西的主張，以及不接受摩西頒佈的律法來自耶和華。可拉的行動是煽動、製造紛爭、導致分裂及公然違背律法，結果是遭審判和滅亡。他所作的是：「聚集攻擊耶和華」（民廿七 3）。

由此可見，該隱、巴蘭和可拉代表着妒忌的殺人者、貪婪的先知和不服從的領袖。這三位不虔誠的人的行為，現在卻出現在教會中，猶大指出：「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上」（12 節）。這三位和「那些人」（5~7 節）有甚麼共通的地方呢？就是他們的生活和言行會傷害到教會的純真和合一。猶大在 12 至 13 節用了五至六個隱喻來描述「那些人」的敗壞。為何不能確定五個或六個呢？新漢語和新譯本翻出五種隱喻，它們是：1. 污點/暗礁、2. 雲、3. 樹、4. 浪、和 5. 星。猶大舉出五個大自然的景象來描繪「那些人」的生活和其影響。在此以礁石（12 節）為例子，猶大提醒聖徒，「那些人」是「你們愛筵中的暗礁」。他們雖然與信徒一起坐席，有分享和看似有共同的信仰，但是危險卻在教會中間，因為他們像暗礁，不知甚麼時候，信徒撞倒在礁石時，生命財產都有可能被摧毀！

還有第六個隱喻嗎？在和修版提出第六個隱喻：他們「彷彿牧人」（“shepherds,” NIV）在羣體中。他們彷彿牧人，不像「耶和華是牧者」（詩廿三），他們不是真正的牧人，「只知餵養自己」（12 節）。耶和華也曾責備一些牧羊人，他們「吃脂油，穿羊毛，宰肥壯的，卻不牧養羣羊」（結三十四 3）。神向他們的審判是：「我必與牧人為敵」（結三十四 10）。

猶大用這些隱喻，是要指出「那些人」就像不可靠的雲、沒有果子的樹、不受控制的浪，和無定向的星。三位人物和六個隱喻已顯示出他們的錯誤和危險，逃避他們的禍患。

思想：（1）前車可鑑，求主使我不會重蹈覆轍；（2）救主的寶血已經洗淨我的罪，求聖靈不斷保守我常存手潔心清。

第 29 日

以諾的話

作者：麥耀光

猶大書 14~16

14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：「看哪，主帶着祂的千萬聖者降臨，

15 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，證實那一切不敬虔的人所妄行一切不敬虔的事，又證實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祂的剛愎話。」

16 這些人是私下議論，常發怨言的，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，口中說誇大的話，為得便宜諂媚人。

猶大面對「那些人」的錯誤時，他引用當時流傳的一份文獻作為第三輪的指控。學者認為猶大所引用的《以諾一書》，是當代信徒所認識的。14 至 15 節引用的部分是有關聖者的來臨，並祂帶來審判。神是一位主動作出審判的主，祂給公義者保護和平安，而對不義者則予懲處。這段經文有兩個特別的地方。第一、猶大特別強調「那些人」的「不敬虔」，共有三次，就是神會責備「不敬虔的人」、審判「不敬虔的事」和定「不敬虔的罪」的。

第二、猶大注意到「那些人」的話語。猶大清晰地指出神會審判人所說過的話。14 節的「說」到 15 節結束時的「話」，馬上連接到現在「那些人」所說的話（16 節）。「那些人」的話語是甚麼呢？就是「怨言」、「誇大的話」和「諂媚」的話。這些不敬虔的人說出三類不敬虔的話。第一類不敬虔的話是「發怨言」。這些人常發牢騷、話語中指控別人和說負面的話。其實，猶大在第 5 節，有關出埃及的事上已經暗示了。以色列人常向耶和華發怨言，因各樣事情埋怨神：為求水喝、為食物、為十二探子的回報等等。第二類不敬虔的話是「誇大的話」。自誇就是自我中心，「那些人」對神不說讚美的話、對人不說鼓勵的話，卻把握機會說自豪的話，自我表揚。第三類不敬虔的話是「阿諛奉承」。這是三類不敬虔的話中最隱晦的，表面上，說奉承的話是為了諂媚人。其實，這些人是希望從別人身上得到好處，最終也是為了自己得益。

猶大已在第 4 節指出，「那些人」否認耶穌為主宰和生命之主。雖然他們在舌頭上沒有明說不接受主的權柄，但他們不敬虔的話與被召之人的良言截然不同；那些蒙上帝所愛的聖徒，向神說出讚美和感恩的話，向人說出造就的良言，與人交談時，「好像用鹽調和」回答各人（西四 6）。

或許猶大有機會聽過耶穌基督有關話語的教導。耶穌曾經指出，「在審判的日子，各人要為自己所說的每句閒話作出交代。因為要憑你的話稱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給你定罪」（太十二 36~37）。另外，耶穌也曾提醒信徒說話要真誠：「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」（太五 37）。

思想：（1）在神跟前，立志不在舌頭上犯罪；（2）檢視自己是否有「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裏出來」（雅三 10）的情況？（3）求聖靈加力，讓我的嘴唇結出好的果子：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」（來十三 15）。

第 30 日

堅守信仰

作者：麥耀光

猶大書 17~23

- 17 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要記念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從前所說的話。
18 他們曾對你們說過，末世必有好譏誚的人隨從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。
19 這就是那些引人結黨，屬乎血氣，沒有聖靈的人。
20 親愛的弟兄啊，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裏禱告，
21 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
22 有些人存疑心，你們要憐憫他們；
23 有些人你們要從火中搶出來，搭救他們；有些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憐憫他們，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。

經過三輪顯示「那些人」的錯誤後，猶大就轉移目標給蒙愛的聖徒作指示。在這段經文中，猶大兩次說「親愛的…你們要」（17、20 節）的囑咐。猶大給他們三方面的勸勉：第一、記念；第二、保守；和第三、憐憫。17 至 19 節是第一部分，猶大提醒蒙愛的信徒要「記念」。其實不單是記念，信徒更加要「記得」或「記住」使徒們曾教導有關末世的景況（參提後三章）。另外，信徒要謹記，要以神的話來建立教會，信徒一同「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」（弗二 20）。

第二部分是保守教會的建立。猶大在 20 至 21 節提出四個鞏固教會內部健康的原則。蒙愛的聖徒如何一起生活呢？就是「在至聖的真道上造就自己，在聖靈裏禱告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」。中文看似有四個動詞，在原文中，原來有一個命令式動詞和三個分詞（participles）。猶大認為，在信仰羣體中，「保守」是這兩節的動詞，他們要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」。「保守」已是第二次出現了。第一次在第 1 節，那裏是「為耶穌基督保守」，就是信徒「被保守」；但第 21 節卻是「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」，即信徒要積極地和主動地與神連結。耶穌曾一連三次提醒信徒，要「…常在我的愛裏…常在我的愛裏…常在祂的愛裏」（約十五 9~10）。

猶大另外用了三個分詞來激勵信徒堅固教會（“building, praying and looking,” King James Version）。第一、在神的話語上建立自己。信徒在神的話語上得到造就，就好像蓋房子一樣，若房子建立在磐石，就蓋建得穩固，不怕暴風雨的來臨（太七 24；弗四 13~14）。第二、在聖靈裏禱告。聖靈為信徒禱告，信徒也要在祂的感動下，向上帝禱告（羅八 26~27）。第三、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進入永生」（和修版）。基督徒的期盼是一直仰望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進入永恆，那更美和更豐盛的生命。

蒙愛的聖徒對內要堅固信仰羣體，而對外則要致力於成為別人的祝福。第 2 節，猶大祝願信徒在憐恤、平安和慈愛上有倍增。在第三部分中，是蒙愛肢體的實踐機會。猶大特別提出有三類人需要他們的關顧。第一類是那些心裏疑惑的人或爭辯者（原文可翻為“doubters” or “disputers”），要對他們有憐憫，或許他們的信仰仍在掙扎中。第二類是在危險邊緣的人，可能很快就被審判了，需要搭救他們。第三類是在罪惡中，要憐憫他們，可是在協助的時候要小心，恐怕被沾染不潔淨。猶大特別提醒信徒要提高警覺，免得落入試探中，或甚至犯罪。

思想：（1）求主保守我一生常在祂的愛中；（2）默想我的禱告生活；（3）反省我與教外人士的接觸中，是否能引領他們歸主。

第 31 日

讚頌

作者：麥耀光

猶大書 24~25

**24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，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祂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，
25 願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，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祂，從萬古以前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**

猶大並沒有在結尾時，給予信徒祝福語，卻是以神對蒙愛的聖徒的作為和向神的讚頌來結束這簡短書信。作者首先描述神如何待那些被召、蒙愛的聖徒；猶如耶穌「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」（約十三 1），神再一次肯定的保守信徒。在短短的 25 節經文中，這是第三次出現「保守」（1、21、24 節）了。神保守信徒不失腳，即不跌倒。當信徒緊緊跟隨神，我們是有聖靈保護的。神讓信徒以無瑕疵的生命站在榮耀的主跟前。信徒因着神的保守，生命得以完整和完美，但這完全是耶穌救贖帶來的功效。信徒站立在獨一的神跟前，是能帶着極大喜樂的。

猶大確信我們所敬拜的上帝是救贖主和獨一的真神。他呼應舊約以色列民向耶和華的稱頌：「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」（申六 4）。使徒彼得也宣告說：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」（徒四 12）。這個「祂」，就是猶大所指向上的「主耶穌基督」（25 節）。耶穌就是唯一的救主，藉着祂，人可以來到獨一的真神面前，主說：「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，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」（約十四 6）。

接着，猶大向這位天地主宰發出讚頌，是蒙愛聖徒在敬拜時，向上帝宣認祂四種的屬性，就是榮耀、威嚴、能力、權柄。

第一、榮耀。榮耀是在舊約讚美頌常出現的。神是榮耀的上帝，當受人的歌頌。耶穌教導門徒的主禱文結束時說「榮耀…全是祂的」（太六 13）。詩人呼喚敬拜者「要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祂」（詩九十六 8）。第二、威嚴（majesty）。這是在舊約常出現的讚美，有偉大的觀念。大衛帶領百姓向耶和華這樣的稱頌：「耶和華啊，尊大、能力、榮耀、強勝、威嚴都是你的；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，國度也是你的；並且你為至高，為萬有之首」（代上廿九 11）。第三和第四種屬性的觀念連在一起，指向神的主權和能力：「願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」（彼前五 11）。

在這書信開始時，曾提及神對蒙愛者的呼召和保守。在結束時，卻是蒙恩的眾信徒向獨一的神並主耶穌基督發出讚頌。願救贖者，悅納我們的歌頌；願讚美到達我們守護者的耳中。

願榮耀、威榮、權能、權柄，歸給神，從萬世之前，到現在，直到永永遠遠！

阿們。

思想：（1）求聖靈常常使我察覺主的保守；（2）從心底裏向神發出讚美；（3）默想神的其中一種屬性（榮耀、威榮、權能、權柄）。